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2026年3月）

目 录

| 章目 标题 | 页次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职责理念与原则 | 2 |
| 第三章 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措施 | 3 |
|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 4 |
| 第五章 职工权益保护 | 4 |
| 第六章 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 5 |
|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5 |
|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 6 |
| 第九章 可持续发展报告与信息披露 | 6 |
| 第十章 附则 | 6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 1.1 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 1.2 条** 本制度所称的可持续发展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 第 1.3 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 第 1.4 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第 1.5 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责的履行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确保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职责理念与原则

- 第 2.1 条** 公司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相统一。
- 第 2.2 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 第 2.3 条** 公司积极贯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能源转型，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通过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
- 第 2.4 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 第 2.5 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 2.6 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 2.7 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措施

第 3.1 条 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为：

1. 董事会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3. 公司设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公司总裁办是 ESG 工作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各个部门和层级的 ESG 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梳理企业 ESG 治理现状、完善和优化 ESG 治理制度、提升 ESG 治理能力，以及推进公司完成 ESG 报告编制等职责，将公司 ESG 工作充分融入日常运营管理中，确保整个组织的 ESG 战略得到有效执行。

第 3.2 条 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方向、战略和目标，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审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等。

第 3.3 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及本制度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管理制度等，识别和管理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日常开展。

第 3.4 条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主要负责：

1. 建立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专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2. 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可持续发展事宜，协调推进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落地执行，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汇报；
3. 统计相关可持续发展指标信息，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总目标进度及主要举措；
4. 执行可持续发展各议题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并执行应对措施；
5. 执行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回应其可持续发展需求；
6. 配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执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汇总提报相关信息；
7.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写和信息披露工作；
8. 配合参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宣贯、培训活动；
9. 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

第 3.5 条 公司总裁办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落实可持续发展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第 3.6 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 第 3.7 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秘书处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 3.8 条** 公司将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鼓励投资人员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可持续发展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
- 第 3.9 条** 公司应建立利益相关方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 第 3.10 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把可持续发展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可持续发展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 第 4.1 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
- 第 4.2 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 4.3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 第 4.4 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 第 4.5 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第 4.6 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债务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职工权益保护

- 第 5.1 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 第 5.2 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并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 第 5.3 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第 5.4 条** 公司应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 第 5.5 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第 5.6 条** 公司应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 5.7 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 第 5.8 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 第 5.9 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任职工代表董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六章 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 第 6.1 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 第 6.2 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提供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认证。
- 第 6.3 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 第 6.4 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 第 6.5 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信息牟利。
- 第 6.6 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第 7.1 条** 公司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

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 7.2 条 若公司子公司有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执行申报登记等程序，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要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 7.3 条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环保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督促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 7.4 条 若各子公司发生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 7.5 条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 8.1 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

第 8.2 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 8.3 条 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九章 可持续发展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 9.1 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工作需要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 9.2 条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 9.3 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可持续发展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 10.1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 10.2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 10.3 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